

(三) 出黑暗入光明的救恩

因为犯罪的人原都是属魔鬼的（约壹 3:8），出于魔鬼（约 8:44）。

这个救恩是指从魔鬼的权下得到释放，不再是魔鬼的奴仆（来 2:14~15），并要脱离仇敌（路 1:71），脱离这弯曲的世代（徒 2:36~42），使我们成为光明的子女（弗 5:8），是白昼之子（帖前 5:5）。

【约壹 3:8】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

【约 8:44】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。牠从起初是杀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牠心里没有真理。牠说谎是出于自己；因牠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

【来 2:14~15】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**牠**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，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。

【路 1:70~71】 正如主藉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，**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。**

【徒 2:36~42】 ³⁶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，为基督了。³⁷众人听见这话，觉得扎心，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：弟兄们，我们当怎样行？³⁸彼得说：**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；**³⁹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，并一切在远方的人，就是主—我们神所召来的。⁴⁰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，劝勉他们说：**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。**⁴¹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**门徒**约添了三千人，⁴²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，彼此交接，擘饼，祈祷。

【弗 5:8】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，行事为人就当**像光明的子女。**

【帖前 5:5】 你们都是**光明之子**，都是**白昼之子**。我们不是属黑夜的，也不是属幽暗的。

Christ Cross Faith Christ Cross Faith Christ Cross Faith

救恩的区分：生命（灵魂）的救恩

二、救恩的区分（帖前 5:23；来 4:12）

【帖前 5:23】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！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，完全无可指摘！

【来 4:12】神的道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

【扩展信息】

灵：pneuVma (4151) 1) 流动的空气，风、吹风、呼吸；2) 使身体有生气的货给予身体生命的气息或灵魂、气息、灵魂；3) 人格的一部分，精神、心灵、个性、灵魂（帖前 5:23；来 4:12）；4) 独立的非物质存在体，与可藉着五官察觉得到的存在体相对，灵；5) 指神作为一种影响力，尤其指神与人之间的关系，（神的）灵、（圣）灵；6) 神的灵，展示于神子民（或神所拣选的仆人）的特性或行动，（神的）灵、（圣）灵。7) 不是来自神，但及法人作某些事的灵（林后 11:4；帖后 2:2；约壹 4:1~3；林前 12:10；路 9:55；约壹 4:1；罗 11:8 “神给他们昏迷的心”，神所赐下但却不是神自己的灵。）8) 一个独立超然的位格，（圣）灵。

魂：Yuxh/ (5590) 1) 在地上有生气以致身体上的功能可运作的生命；2) 人内心各方面的中心，灵魂、心灵、心（帖前 5:23；来 4:12）；3) 有人格的实体，人。

——取自《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词典》

小结：根据《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词典》的解释，在帖前 5:23 与来 4:12 两节经文的原文中，灵与魂虽为两个不同的字，但魂所表达的字义皆可被涵括在灵的字义中，故在“魂”的字义范围内，可视之为“灵”的同义字，同指人身体中非物质的部分。作者之所以会用两个同义字表达人的非物质部分，表达强调。另外，在旧约中，“灵”与“魂”常交互使用。

因此，以这两节经文为依据，定论人乃三元（三元论）：即将人分为灵、魂、体。理据不足，也落入“灵意”解经的危机。要小心！

三元论将人分为属肉体、属灵和属血气（即属魂）。肉体是物质；动物性如心理范围是魂；能与神交通的是灵也是最高贵部份。代表人物：达秘、宾路易师母、倪柝声等。

根据倪柝声《属灵人》的分析，身体与物质的世界有接触，是“世界的知觉”；“魂”是人格的生命，是“自己的知觉”；而“灵”则是人与神产生关系的那部份，是“神的知觉”。

亚当犯罪，是因为他的意志（魂）要求独立自主，因此罪是魂借着身体犯的。人犯罪后，“灵”仍然存在，不过失去了其本能，因为被“魂”压抑；“魂”不单自作主张，还受到肉体私欲的支配，成为一个属肉体的人。

倪柝声认为，当人重生时，圣灵进入人的“灵”中，使“灵”再一次活过来，重新掌权，管理“魂”，而“魂”又管理“体”；这样，灵、魂、体，原有的创造秩序就可以恢复过来了。

三元论的问题：否定了神所创造的身体之重要，也否定了心理和感情以及文化艺术的重要。认为人只有追求属灵的东西才真正具有价值。**灵恩派**持三元论观点，认为方言是在灵里直接对神说话，而理性是属于魂，所以理性不明白灵里的方言属正常也无所谓。三元论也会导致人贬低理性和知识，从而导致反智、反知识、反教义、反神学、和错误的解经。

三元论更大的危险：基督论被扭曲成一元论，即基督完全属灵。这就是亚波里拿留（310-390）被教会定为异端的原因，他否认耶稣基督的人性（物质部份）。

二元论：继承希腊的二元思想，认为人由物质（身体）和非物质（灵魂）组成。灵魂与身体有明显分别，但灵与魂则不易分开。代表人物：柏路易、史特朗等。

在圣经中，魂与灵是同义词。如：

路 1:46-47】“我心（魂）尊主为大”。

在旧约中，灵与魂常交换使用。如：

【传 3:21】“人的灵是往上升，兽的魂是下入地。”“魂”原文为“灵”

【创 35:18】“她将近于死，灵魂要走的时候。”“灵魂”原文为“魂”

【诗 31:5】“我将我的灵魂（灵）交在祢手里”“灵魂”原文为“魂”

【徒 15:26】“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。”“性命”原文为“魂”

整全人论：认为灵魂体分别代表全人的一种表现，也就是以“人”为整全的人来理解。如：敬拜神是人在敬拜，整个人在敬拜，不但是身体、感情和心灵...不应分隔。身体受伤，也影响他的健康与心灵。代表人物：使徒保罗、陈若愚、李振群等

1989 年，基督教福音派在马尼拉召开国际宣教大会。主题宣言：把整全的福音传给整全的人，整全的人是指人的整全性，灵魂体是整全不可分的，但并非一元论。

基督教的整全人观承认人有灵性的生命，但灵性的生命是与肉身结合。人的生活不能灵体二分，因人在上帝的眼中是一个整全的个体。

(一) 生命（灵魂）的救恩（彼前 1:3~4；雅 5:19~20）

【彼前 1:3~4】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，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，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、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。

【雅 5:19~20】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转，这人该知道：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，并且遮盖许多的罪。

生命的救恩是指灵魂的苏醒（诗 23:3），良心的洁净（来 9:14），死中得生（约 5:24~25）而言。领受生命救恩的人，名字已经被记录在生命册上（路 10:20；腓 4:3；启 21:27），获得资格进入神的国（约 3:5）。

【诗 23:3】祂使我的灵魂苏醒，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。

【来 9:14】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，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们的死行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？

【约 5:24~25】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时候将到，现在就是了，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

【路 10:20】然而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，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。

【腓 4:3】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，帮助这两个女人，因为他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；还有革利免，并其余和我一同做工的，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。

【启 21:27】凡不洁净的，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，总不得进那城；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。

【约 3:5】耶稣说：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